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结合2024年在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茌平区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chiping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建设路2999号；邮编：252100；电话：0635-7106820；电子邮箱：cpxhbj@lc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制度规定要求，2024年以来我局主动公开信息数量为485条，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数3条，行政执法类

69 条，环境保护综合类 393 条，建议提案办理类信息 2 条，其他类 18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4 年度我局收到申请公开信息 0 件，与上一年度对比无增减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我局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实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、依申请公开受理、网络问政等工作一体化管理，严格信息公开格式、时限，细化公开内容，逐条逐项分解落实到每一个具体责任科室，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我局把“茌平区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服务的主渠道，积极公开“机构职能”“部门文件”“财政信息”“业务动态”等组配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落实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定，依法履行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本行政区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能，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、专职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。

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，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，形成系统完备、有效的公开制度体系，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能力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表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3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9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。

表 2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	0	0	0	0	0	0	0

	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表 3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。

(一) 存在问题

一是主动公开的内容更新力度上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二是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细化各科室政务公开内容，强化工作人员对标准规范化政务公开管理系统的熟练掌握程度，规范信息发布，形成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；二是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计划，通过培训会、交流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信息的撰写、发布培训，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进一步提高工作

人员综合业务素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：2024年，我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（二）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：

聚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及时发布空气质量状况、水质质量状况以及各类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，回应公众关切；落实网络平台管理责任，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的撰写和发布，对全局范围内在平台上发布的信息进行管理，确保其方向正确，价值观正确。2024年，未发生造成不良影响的舆情事件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：

2024年共办理聊城市茌平区十一届政协三次会议提案1件，提案为包孟昌委员提出的第033号关于政府部门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时发放的建议。针对该提案于2024年4月24日已办理完毕，同时和包孟昌委员见面沟通，包孟昌委员同意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分局的答复，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：

利用政府开放日，邀请20余位企业和群众代表参观了茌平区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，向代表介绍了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、重点排污单位视频监控系统的功能及作用，并现场查看相关点位的监测数据及监测点位视频画面，并听取了意见建议。听取意见

建议，回应群众关切，进一步提升工作服务效能。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

2025年1月21日